

增加宅地供应 充分披露信息

土地市场稳地价祭出“组合拳”

●本报记者 王舒婷

2月26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人表示，自然资源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决策部署，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今年要求各地进一步将住宅用地出让信息合理适度集中，重点城市要对住宅用地集中公告、集中供应，让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充分掌握信息，形成合理预期。

“两集中”政策获证实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人指出，去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对重点城市提出了3条要求，一是稳定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将保障供地规模作为第一位的要求。2020年，重点城市住宅用地供应数量超过了近5年平均完成交易量，大多数比2019年明显增加。今年已要求各重点城市继续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

二是充分披露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包括存量信息，要求向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充分公开。截至去年11月，重点城市均已按要求公布。数据显示，重点城市已供应但未竣工的住宅用地面积约为近五年平均完成交易量的5.5倍，其中扣除已取得销售许可的未竣工面积约为两倍多。

三是为减少土地公开出让过程中关联信息不充分带来的对市场预期的影响，纠正信息披露随意性、碎片化、不确定等不规范问题，防止市场主体由于不掌握重要关联信息带来的竞争，今年要求各地进一步将住宅用地出让信息合理适度集中，重点城市要对住宅用地集中公告、集中供应，让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充分掌握信息，形成合理预期。

同时，继续鼓励各地探索限地价、竞配建、竞自持等稳地价措施。

“重点城市地价居高不下，土地市场调控升级在情理之中，增加土地供应、提高透明度已是当前平衡土地市场热度的关键所在。”易居企业集团CEO丁祖昱说。

将带来多方面影响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集中供地政策将给房地产市场带来多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对于规范政府土地出让行为和房企参与市场行为，以及稳定购房者预期将带来较大影响。

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前述政策加大了对其供地行为的约束，对地方政府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指数研究院（简称“中指院”）表示，各城市集中推地将促使地方政府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土地推出价格以及地块类型配比，对地方政府形成有效约束，引导土地市场合理运行。

丁祖昱表示，“集中供地”更大的意义在于提高土地市场透明度。透明度提升之后，更多企业将有机会参与土地市场交易，同时企业有更多竞品可以选择，有助于降低整体市场竞拍热度。整体地价有望因土地市场中放量而趋于平稳，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地价涨幅。

“此次在重点城市实施的土地供应新政策，还将从供应端引导房企向其他不受限的三四线城市转移，有利于促进全国市场整体均衡发展。”同策研究院分析师方玉凤补充道。

房企方面，中指院认为，若上述政策实施，对房地产企业营销将带来深刻变化，以往的销售节奏与营销节点需要重新安排，以满足集中拿地的资金需求。对房企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于购房者而言，方玉凤指出，在实施土地集中出让政策后，同一时间市场上供应的项目基本确定，更加便于购房者比较。此外，政府通过集中出让土地的方式降低土拍溢价率、稳定未来项目入市均价，有利于向商品住宅销售市场传递价格平稳的信号。



新华社图片

多城实行“两集中”供地模式 房企项目利润率有望提升

●本报记者 张军

土地出让“两集中”引发关注。青岛、济南先后发布通知，提及宅地出让实行“两集中”，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全年将分3批次集中统一发布住宅用地的招拍挂公告并实施招拍挂出让活动。

多位专家认为，该政策有助于稳地价预期、降低土拍溢价率、改善项目利润率。叠加“三道红线”等因素，预计房企合作拿地案例将增加。

引导市场理性竞争

2月24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消息，2021年严格实行住宅用地“两集中”同步公开出让，全年将分3批次集中统一发布住宅用地的招拍挂公告并实施招拍挂出让活动，引导市场理性竞争。

2月25日，地产股集体爆发。截至当日收盘，万科A、新城控股、世茂股份等逾10股涨停。针对地产股的强势表现，中泰国际房地产行业分析师刘洁琦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这和‘两集中’政策有关系。”

25日晚间，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也披露，对住宅用地“两集中”同步公开出让。该局表示，要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做好研判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供地时序，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提高集中组织能力，切实保障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两集中”有何影响？业内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从稳地价层面看，预计作用有限。”

“在融资端已建立‘三道红线’、五类分档的制度，调控端建立了一城一策。加上土地端，源头上的长效机制就更加完善，对房价的管控意义重大。”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合作拿地案例或增加

“两集中”政策的实施，或一定程度上减少大型房企利用资金和信息优势垄断资源的情况。对于中小房企而言，可以避免大型房企直接竞争获得土地开发机会。

克而瑞地产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新增土地货值百强门槛达到221.1亿元，同比上涨18%。从集中度看，规模房企“强者恒强”的格局仍在延续。截至2020年11月末，TOP30强房企新增土地货值占百强的71%，超七成土地资源集中在三成房企手上。

一位具有9年投资经验的某头部房企金融事业部投资总监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早前，不少地方就已经意识到控制供地节奏的重要性。土拍溢价率估计短期会有所走低。”

刘洁琦表示：“集中大量供应土地，有望降低参与单块土地招拍挂的资金量，从而降低土地溢价率，提升项目利润率。”

中信证券认为，土地集中分批次出让，有利于避免地产企业过度竞争。由于土地出让一般会对房企的融资和操盘有了更高的要求，大型房企凭借资金实力，优势将更加明显。

但上述房企投资总监认为，新的土地出让规则对房企的融资和操盘有了更高的要求，大型房企凭借资金实力，优势将更加明显。

克而瑞地产研究中心数据显示，TOP100房企2020年全口径累计销售金额同比增幅提升至12.4%；权益销售金额同比增幅提升至10.8%。华安证券认为，权益口径增速低于全口径，或反映出此前受融资收紧影响，房企合作拿地项目入市所致。

“叠加‘三道红线’等因素，房企之间的合作拿地案例或增多。”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陈霄告诉记者。

另有TOP20某房企投资总监称：“集中供地会让房企拿地更加谨慎，前期做好准备工作，有针对性地争取自己最擅长的地块，毕竟在某一时段可以用于投资的资金量有限，预计多样化的合作拿地开发将增加。”

提升产品品质是关键

在此背景下，房企投资策略生变，更加重视合作拿地，同时聚焦都市圈投资机会。

机构报告称，长三角、长江中游、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和京津冀五大城市群是2020年TOP50房企拿地主阵营，合计占比达58.4%，仅长三角占比就达25.4%。

“都市圈对人口的吸引力具备一定优势，是未来新房市场的重点区域，房企布局的动力和区域内的市场竞争都将加大。这将是公司投资的一个重要方向。”金辉控股执行总裁陈朝荣表示。

“不少房企在聚焦都市圈，且疫情加速了这种战略调整。但对实力较弱的房企而言，多样化的分散投资能有效地对冲风险。”上述具有9年投资经验的投资总监表示，“新的土地出让规则下，房企投资需求会外溢。购房群体的需求差异化更加明显，这对房企提出了更高要求。”

金科股份表示，从长期看，未来房地产增量主要由价格驱动，改善型需求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将成为关注重点，公司需将提升产品力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动力。

中指研究院企业研究副总监刘水也认为，长期看，好的产品和服务才是房企长远稳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川投能源优秀共产党员庄从灿：

工作中践行“五个先锋” 生活中传承非遗文化

●本报记者 康曦

川投能源是川投集团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是四川省首家落实“党建入章”要求，把党建内容写进章程的国有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党委创建“五个先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年利润总额多年稳定在30亿元的高位，近5年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增长率保持年均10%以上，近4年累计现金分红53.5亿元。

庄从灿具有两个身份，他是川投能源下属企业——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彭电力”）的水电工人，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传承人。2011年8月入党的他，工作中，立足一线生产岗位，勤于钻研技术、默默奉献，保障公司生产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生活中，努力积淀精进剪纸技艺，并勇于创新，传承民间非遗文化。2019年7月，庄从灿被四川省国资委评为国有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由他亲手创作的剪纸logo，已经成为川投能源的党建品牌醒目标识。

践行“五个先锋”党建品牌

围绕能力建设、班子建设、组织建设、项目建设、作风建设、文化建设、平台建设7个方面，川投能源深入调研并制定了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确立了打造“五个先锋”的党建品牌建设总体目标，不断增强党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让党员“动”起来，让党旗“飘”起来，让组织“活”起来。

“五个先锋”分别为强化政治引领，争创学习先锋；坚持守正创新，争创改革先锋；聚焦一主两辅，争创价值先锋；永葆清正本色，争创廉洁先锋；聚焦党建文化，争创奋进先锋。

结合国有上市公司特点，通过强健“五个先锋”党建品牌，川投能源把党的建设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全领域、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以及作为集团公司融资平台、投资平台和利润中心的核心作用。

川投能源积极引导所属党组织因地制宜，创新党建载体，以“红星榜”先锋指数管理体系、“鉴真心践初心”党员示范活动为主要抓手，全面提升党建品牌的创建推广，创建了“阳光银江大党建”“科创光芒”和“艺路初心”党员驿站三个子品牌。川投能源下属企业天彭电力以生产一线党员、非遗物质传承人庄从灿为原型，搭建载体以品牌致敬工匠精神，将“艺路初心”党员驿站打造成党建工作宣传、带动示范引领、非遗文化传承、贴心服务员工等多项功能的平台阵地和服务载体。

在“艺路初心”党建品牌的创建过程中，庄从灿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企业和生产一线，讲解剪纸文化渊源、亲历的匠心故事、创作心得体会等，传递正能量。同时，在员工队伍中，他主动开展“传、帮、带”剪纸活动，有效传承绝技活活。

勤于钻研解决技术难题

“生命之灯因热情而点燃，生命之舟因拼搏而前行。”这是庄从灿的座右铭。

多年来，庄从灿一直未放松自身学习，紧跟专业技术知识的不断更新发展，善于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种种问题进行思考和钻研，通过攻克难题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能水平，逐渐成长为天彭电力的技术骨干。2020年8月的一天，在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后，天彭电力风电车间1#、2#机出现水轮机顶盖漏水，机组负荷最高只能达到9000KW。由于漏水量大，蝴蝶阀无法平压，蝴蝶阀不能开启。他提出了在每个导筒上再加装复合材料的“V”型密封



庄从灿正在准备剪纸

圈建议，解决了机组顶盖漏水现象。

在工作中，庄从灿严阵以待。2019年6月初，正在休假中的他接到110KV线路发生故障需要连夜进行巡检检查通知后，立马冒着大雨，会同检修班其他同事一起对110KV线路逐级进行细致地排查。经过两个多小时崎岖山路的摸爬滚打，最终发现故障点。为确保公司线路和周边村民的安全，他主动留下来对该段线路进行守护，直至第二天凌晨3点专业检修人员赶到现场。之后，他和其他同事一起积极配合专业检修人员开展抢修，争分夺秒地连夜奋战，最终恢复了线路送电，避免了雷击故障给公司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

作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庄从灿在工作中始终贯彻一丝不苟、勤恳踏实的工作作风。在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中，不放过一切安全隐患，哪怕由于项目多在工作时间内无法完成，也绝不会将未完的工作拖到第二天，加班加点也要把工作完成才能放心休息。

传承剪纸艺术文化

作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成都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副会长、剪纸传承人，庄从灿为中国剪纸艺术文化传承与传播，扩大中国传统文化艺术影响力宣传中国、四川、成都及川投能源的良好形象贡献了己有的力量。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庄从灿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在思考如何能进一步为党、为国家、为公司多做点事儿。“为啥不制作一组剪纸，让每个人‘做好自己’呢？”庄从灿说这是他当时创作系列剪纸作品《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时的灵感。于是，一幅幅少外出、不串门、不聚餐、勤洗手、多锻炼、戴口罩等具有浓浓科普味儿和新年味儿的剪纸作品应运而生。庄从灿用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阻击战。

庄从灿还先后远赴德国、奥地利、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出席文化交流活动，现有13幅剪纸作品被“盛世公主”号邮轮、马克思故乡—德国特里尔市政府、奥地利米尔茨楚施拉格市政府等收藏，部分作品入选由联合国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和美国集邮集团联合出版的《“一带一路”世界邮票纪念珍藏册》，向世界充分展示了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

2018年，庄从灿作为主创人员参演公司自行编导拍摄的微电影《粗糙的巧手》，弘扬劳动美，致敬“工匠精神”，该片在川投能源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第一届微电影展播活动中斩获一等奖。2019年，庄从灿获得全国纪经系统“廉政瞭望杯”书画摄影比赛优秀奖，荣获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承人提名奖，被四川省国资委评为国有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荣获“彭州工匠”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涨幅较高，触及涨停异动，于2021年2月26日再次涨停，提示“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子公司鄂州二医院计提诉讼损失、鄂城新友谊医院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计提信用损失所致，三者合计影响金额约7,061万元。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存在下滑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原因如下:

1. 医疗器械业务增长，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公司子公司鄂州二医院对涉及的翁雄祥、姜松发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2,529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后期，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对上述预计事项进行调整。
3. 控股子公司鄂城新友谊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3,392万元。
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余额为7,60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1,140万元。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1. 鄂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鄂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且剩余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审定后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部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2.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履行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加现金补偿7,6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2020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 3、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支付延期

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选民于2019年6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自然人赵选民以现金138,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96%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选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本金7,600万元，已作两次延期，能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1人，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维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2021]粤01民初307-404、418-420、436-440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开庭日期尚未确定。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吴松苗等共16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吴松苗	366,447.00	387号	9	阮岳强	67,554.00	419号
2	孙志超	20,432.00	399号	10	李一青	68,532.00	419号
3	姜松发	183,776.00	399号	11	李自力	136,007.00	420号
4	竺文英	99,334.00	400号	12	叶有进	21,888.00	436号
5	韩晓刚	5,876.00	401号	13	谈 荣	26,768.24	437号
6	李碧星	66,587.00	402号	14	华 虹	5,230.72	438号
7	王永生	39,880.00	403号	15	李桂梅	19,967.11	439号
8	陈 伟	19,289.00	404号	16	刘胜西	12,668.29	440号

合计:980,294.05元

-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公司尚未收到开庭传票，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判断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维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